（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10/20181002801391.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
关于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的公告

2014 年 4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25 号和第 2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限为 2 年。

2017 年 4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22 号和第 23 号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限为 18 个月。

2018 年 3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30 号公告，宣布上述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将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国内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未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亦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鉴此，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终止实施。

商 务 部
2018 年 10 月 31 日